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司補字第17號

聲請人 全球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土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返還仲介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 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